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0022805D

QICAI BIDDING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相关要求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与评标	9
六、定标	12
七、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三、供货时间	16
四、售后服务	17
五、付款方式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8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8
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	29
二、开标一览表	3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31
四、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表	32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33
六、企业资质	33
七、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4
八、成功业绩	34
九、服务方案	35
十、资格证明文件	37
十一、相关附表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实施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QC-2020022805D
4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无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佟仁萍 电话：025-83370296
6	采购人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高盼盼 电话：025-68787593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勘测现场
10	投标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4月30日09:00-09:30 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开标室）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电子档文件（WORD）：1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并留存）
12	投标文件启封	时间：2020年04月30日09:30 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72号1栋502开标室）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六十日历天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下列资质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19

年 10 月—2020 年 03 月（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它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为生产制造商，必须具有：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具有：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的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

（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

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相关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20 日历天。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前来我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递交相关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止，每天 09:00-11:3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1 幢 507 办公室

获取文件要求：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03 月**（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上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 500 元/本。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商务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工本费 500 元/本。

4.3 代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00）。

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

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515769533053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算，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

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采用其他币种报价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无。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

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9.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9.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2 废标条款：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0.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0.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

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人单位办理退还手续。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办公楼所需公共饮水净化设备货物采购及服务，采购数量为 104 台。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内容	净化设备
数量	104 台
电源	220V 50Hz
外形尺寸	$\geq \Phi 250 \times 500\text{mm}$
净水流量	$\geq 0.5\text{T/H}$
过滤配置	椰壳活性炭滤料+KDF 合金滤料
	1、过滤系统要求达到或高于上述标准 ★2、出水水质达到或高于 CJ 94 —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检测报告。 ★3、过滤系统配置在有效卫生批件内体现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滤料填充量	活性炭 $\geq 3\text{KG}$ 合金滤料（KDF） $\geq 0.2\text{KG}$
阀头要求	自动控制器 电子时间性和流量型
流量要求	最大流量 $\geq 1.5\text{T/H}$ 净水流量 $\geq 0.5\text{T/H}$ 额定总净水量 $\geq 10\text{T}$
功能配置	1、配置 KDF 滤料，保证饮水安全 2、具备净化滤料定期自动清洗功能，时间 3-30 日可调
免费质保期（除滤料耗材外的）	至少一年

三、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所供货物在安装验收满一年时更换所有设备的**滤料耗材**，**第一年所有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从第二年开始的滤料耗材由甲方承担费用**。中标单位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接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质保期内如果货物有损坏或需要维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成交供应商在订货后，凭订货单，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在安装使用一年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要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滤料清单和更换频率**。

QICAI BIDDING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10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二）技术部分（46 分）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对本项目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状况综合打分。所投产品对项目需求中所列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全部参数指标和功能要求完全满足得 20 分； 2. 加★项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不满足）每项扣 5 分，其余参数指标负偏离和评委会认为对设备使用有实质性影响的每项扣 3 分。本项最低扣至零分为止，相同指标不得重复认定。	20 分
现场陈述	投标人要对所投产品的式样、工艺、材料、零部件用料、安全性、实用性等进行陈述，PPT 或者图片形式。 1. 陈述的所投产品美观度高、安全性好、制造工艺好、牢固性强、实用性强、耐用性强、零部件用料非常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 陈述的所投产品美观度、安全性、制造工艺、牢固性、实用性、耐用性、零部件用料等较好的得 5 分。 3. 陈述的所投产品美观度、安全性、制造工艺、牢固性、实用性、耐用性、零部件用料一般的得 2 或 0 分 未按要求提供对所投产品进行陈述的，或者经评审小组认定所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要包括供货、安装、施工、验收、施工进度安排等方面。 (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全面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4) 方案较差，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配件供应、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方案不全面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3) 方案较差，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3 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质保期外相关服务措施承诺及配件价格清单、收费折扣率等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2) 方案不全面且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3) 方案较差，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2 分
	售后服务能力： 1. 有长期固定的安装技术人员，4 人以上的得 3 分，3 人的得 2 分，1-2 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能够提供原厂质保函的得加 2 分。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前 6 个月员工社保记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服务体系： 供应商（或生产商）有 400 全国统一售后热线电话的，得 2 分，有 CRM 客户管理系统的，再得 2 分。 （提供三个月前客户数据截屏、登录界面截屏）。	4 分
（三）商务部分（24 分）		
资质证书	1、设备制造厂家具有经过年度审核且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设备制造厂家具有经过年度审核且在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设备制造厂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4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厂家授权或品牌授权的，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必须是通过年度监督检验审核且在有效期内，证书均提供复印件。）	10 分
免费质保期限	除滤料耗材外的设备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至少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加 4 分。	4 分

企 业 荣 誉	所投产品的品牌获得过 全国大型赛事或活动 提供的荣誉证书或感谢信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获得过 省级大型赛事或活动 提供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市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典 型 案 例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开标之日为计算截止日期）的 类似项目 合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必须可以体现相关内容。 原件备查 ）	4 分
总分合计：		100 分

注：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合 同 编 号：QC-2020022805D

项 目 名 称：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 购 单 位：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服 务 单 位： 。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QICAI BIDDING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乙方:_____

(一)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二）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本次采购的硬件及其配件、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六)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成交供应商在订货后,凭订货单,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在安装使用一年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七）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成交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在一年后更换所有设备的滤料耗材，第二年的滤料耗材由甲方承担费用。并且中标单位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接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成交单位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质保期内如果货物有损坏或需要维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九）技术资料

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乙方的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1.2 乙方逾期交付，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1.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1.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 5% 尾款。

（十一）甲方的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2.2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账号：_____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1 栋 507 办公室

经办人：佟仁萍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QICAI BIDDING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0022805D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illegible]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们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C-2020022805D）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0022805D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供应商企业标准	_____（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投标报价总计中，小、微型企业服务报价合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要求				投标报价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配置	单价	总价	品牌、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需要的其他辅助材料	1	式	/			/	/	/	
2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1	式	/			/	/	/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招标要求内容不得更改，其余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它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

（4）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四、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指标项	性能指标要求（单台）配置参数/功能说明	备注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配置参数/功能说明	响应/负偏离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对本表中的“招标要求”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的顺序逐项填写，不得增、删、改，否则按该条目不相应计。

投标单位需对本表中的“投标相应情况”栏对照“招标要求”栏逐条对应作答，不得遗漏，否则按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五、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		

注：本表已列项须逐项说明，其余项可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六、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材料复印件	备注
1	资质证书			
2				
3				
4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八、成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用户单位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合同复印件
1						
2						
3						
4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服务方案

A、项目实施方案

B、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C、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D、售后服务能力

（如果需要）附表：项目人员安排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 管理项目
1		（请列明细）			
2		（请列明细）			
3		其他人员 （请列明细）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项目人员资质、管理经验证明文件、本单位员工证明文件等另附。

十、滤料清单和更换频率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须标明 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 响应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 <u>(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19年10月—2020年03月(至少一个月)依法 <u>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u> 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u>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4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u> ；		
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		
6	<u>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u>		
7	投标单位为生产制造商，必须具有：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投标单位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具有：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的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	<u>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不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u>		
9	<u>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u>		
10	“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十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QC-2020022805D）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集中采购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办理签名报到，**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我司将拒绝。**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负责人：_____

兹委托我下属公司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2020022805D）公共饮水净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5）由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其受托人具体承办上述事宜。

受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授权书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授权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的情況，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3、资质要求材料格式

附件 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址（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QICAI BIDDING

附件 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声明

供应商_____应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特殊要求，特作出如下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网页截图）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附件 5：其它需填写内容

请把贵公司在项目结束以后，按以下格式（word）发送至负责人邮箱（1461737635@qq.com），谢谢合作。开票信息填好以后请务必核实，我司概不二次开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格式为：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书报名费，如有其他要求请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递地址：

开票金额：

是否为中标单位：